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倪剑雄与被告四川富皇饮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8 10:10:11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354号

原告倪剑雄, 男, 1964年7月7日出生, 住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220号7幢21号。

委托代理人曾义, 四川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川富皇饮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 简阳市简城镇新民街78号。

法定代表人黄安明,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仕镛, 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倪剑雄与被告四川富皇饮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倪剑雄于2005年9月5日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 倪剑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且其申请撤诉不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倪剑雄撤回对四川富皇饮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 510元, 其他诉讼费1 053元, 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 755元, 其他诉讼费500元, 共计2255由倪剑雄承担, 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2 308元退还给倪剑雄。

审 判 长 钟晞鲲

代理审判员 李 源

代理审判员 曾 英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瑞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